

聖公會莫壽增會督中學

校規及學生須知

目錄

(一)校規	2
(二)校服式樣、儀容及有關規則	4
(三)使用資訊科技規則	6
(四)一般須知	7
(五)遲到、早退、請假及退學須知	9
(六)校內考試須知	11
(七)校舍設施須知	12
(八)禮堂須知	13
(九)圖書館須知	14
(十)多用途中心(地牢)須知	16
(十一)病房須知	17
(十二)儲物櫃須知	18
(十三)食物部須知	19
(十四)走火警路線須知	20

2017年9月版

(一)校規

本校校規精神，旨在維持純樸校風，培養學生良好品格，讓同學能在自律、關愛、和諧、互相尊重的校園氣氛中成長。同學應熱愛校園生活，努力學習，專心上課，積極參與各項活動，儀容整潔端莊，談吐得體，行為誠實端正。總括而言，行事為人，必先以愛己、愛人為原則。

基本行為禮貌守則

1. 校長、老師或嘉賓進入或離開課室時，同學應即起立致敬。
2. 遵從師長或學生長之勸導。
3. 上課預備鐘響後，同學應立即停止所有活動，如購買食物、飲食、往洗手間等，並盡快返回課室上課。
4. 如需到別班課室或特別室上課，預備鐘後應盡快前往，並於門外列隊等待老師，切勿擅自進入。
5. 凡列隊出入課室、特別室或禮堂，必須依照規定方式，並保持安靜。
6. 轉堂時，同學應保持安靜，不得擅離座位或課室。
7. 非因公事(如學生長當值、學生會宣傳活動等)，同學不得進入別班之課室。
8. 為保持校園寧靜，不得喧嘩、嬉戲、追逐、或行為粗魯。
9. 行為誠實端正，不說謊，不作弊，不說粗言穢語、不抽煙、不吸毒、不賭博。
10. 同學在校外之校服、儀容亦須按照學校之準則。
11. 無論校內校外，亦應注意個人之言談舉止，男女同學不應有親密行為。
12. 嚴禁同學穿著校服進入網吧、電子遊戲機中心、桌球室或卡拉 OK 等娛樂場所。
13. 禁止攜帶一切與上課學習無關之物品回校，如遊戲機、相機、微型音響、玩具、撲克、漫畫、雜誌等。
14. 校園內不准使用手提電話，如有急需，可向校務處借用電話。
15. 依時繳交習作及通告回條，除獲老師特別指示，所有功課必須於第一小息由班長收妥繳交。
16. 凡舉行會議或活動，須先徵得有關老師之批准，並由老師在場指導。
17. 以個人或團體名義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邀請其他學校、團體舉行活動，必須先徵得學校批准。
18. 個人資料如地址、電話、監護人或家長簽署若有任何變動，須立即通知學校。
19. 如出現發燒徵狀或患傳染疾病，應及早看醫生，並留在家中休息，切勿回校。

處罰方法

1. 同學如違反校規，學校將按其輕重程度，予以口頭警告、書面警告、記缺點、小過或大過處分。
2. 遲到、欠交功課、違反校服規則、遲交請假信、輕微違規行為、不按指示留校補做功課等，則按次數予以適當處分。
3. 同學缺席日數、遲到次數及記過紀錄等將記錄於年終成績表內。
4. 同學如觸犯刑事法例，學校將交警方處理並作嚴厲處分。

(二)校服式樣、儀容及有關規則

一般規則

1. 校服以整潔、樸素、端莊、適體、劃一為原則。
2. 頭髮必須保持整潔，不應標奇立異。不得染髮，不得使用啫喱膏、定型水、髮泥等產品。
3. 不可佩帶有色鏡片或款式太花巧的眼鏡。
4. 如需佩帶頸鍊，頸鍊鍊墜不可外露。
5. 男同學頭髮不可過長，不得觸及眼眉、耳朵及衣領，不可燙髮。
6. 男同學不可戴戒指、耳環及其他飾物，不可留指甲。
7. 女同學如長髮過肩須束結整齊，額前劉海不宜蓋過眼眉。
8. 女同學頭飾須為純玫瑰紅色、純黑色或純白色。不可化粧，潤唇膏宜為無色。不可留指甲，不得塗指甲油，不可戴戒指及手鍊等。耳環應為純玫瑰紅色、純黑色、純白色或銀色，形狀應為圓形，只可佩帶一對款或相同的耳環。
9. 如有特殊理由無法穿著整齊校服回校，應立刻向訓導老師解釋。

男生夏季校服

1. 白色的確涼短袖恤衫，佩布質校徽。
2. 白色直腳西褲，質料不應太薄(宜用斜布或棉質布料)，長度及闊窄均須適中。
3. 純白襪(不可穿船襪)
4. 內衣應為純白色及不應外露。
5. 純黑色平底皮鞋，不可穿涼鞋、高跟鞋或長短靴。皮鞋不可尖頭，鞋身不可有花巧之裝飾。
6. 黑色皮帶，寬度適中，皮帶扣不應太大或不可配有花巧之裝飾。

女生夏季校服

1. 白色短袖小杏領六幅裙，佩布質校徽，繫玫瑰紅色布腰帶。
2. 杏領尖端處不可低於鎖骨 1.5 吋，領口及袖口配玫瑰紅色布邊。
3. 裙腳蓋膝，裙內須穿著純白色襯衣及襯裙。
4. 純白襪(不可穿船襪)
5. 純黑色平底皮鞋，不可穿涼鞋、高跟鞋或長短靴。皮鞋不可尖頭，鞋身不可有花巧之裝飾。

如有需要，男女生可於室內空調地方加穿繡有 MST 字樣玫瑰紅色線背心。

男生冬季校服

1. 白色的確涼長袖恤衫。
2. 灰色絨直腳西褲，長度及闊窄均須適中。
3. 結學校領帶。
4. 玫瑰紅色杏領套頭毛衣或對襟毛衣。
5. 玫瑰紅色絨校褸，佩刺繡校徽；或繡有 MST 字樣黑色棉校褸。
6. 純白襪或純灰襪(不可穿船襪)。
7. 皮鞋和皮帶之規定與夏季相同。

女生冬季校服

1. 白色的確涼長袖恤衫。
2. 灰色絨背心裙，配灰色布腰帶，裙腳蓋膝。
3. 結學校領帶。
4. 玫瑰紅色杏領套頭毛衣或對襟毛衣。
5. 玫瑰紅色絨校褸，佩刺繡校徽；或繡有 MST 字樣黑色棉校褸。
6. 純白襪或純灰襪(不可穿船襪)。
7. 皮鞋之規定與夏季相同。
8. 如天氣寒冷(大埔溫度 12 度或以下)，女同學可穿著純白色或純灰色羊毛襪褲，亦可穿著灰色長絨直腳西褲。

其他服飾

1. 如天氣寒冷，同學可佩帶純白色、純灰色或純玫瑰紅色或純黑色圍巾或純色手套。
2. 若校徽或領帶不外露時，同學必須佩帶鐵校章。
3. 如遇上嚴寒天氣(大埔溫度 7 度或以下)
 - (a)所有同學可穿著純色(黑色、深藍色、深棕色、深灰色)禦寒外套。
 - (b)女同學可穿著整齊冬季運動服，外加棉校褸或純色(黑色、深藍色、深棕色、深灰色)禦寒外套。

夏季運動校服

1. 穿上四社顏色劃分之短袖 T 恤(男生杏領，女生圓領)，配以黑色為主、社色在兩側的短褲(褲腳繡有 MST 字樣)。
2. 白色為主運動鞋配白襪。

冬季運動校服

1. 穿上四社顏色劃分之短袖 T 恤(男生杏領，女生圓領)。
2. 運動外套/灰色衛衣及長運動褲。
3. 白色為主運動鞋配白襪或灰襪。

(三)使用資訊科技規則

1. 同學使用互聯網或學校內聯網，應符合社會法律及一般道德要求。
2. 嚴禁瀏覽、下載及傳送含有色情或不良成份的網頁與資訊。
3. 嚴禁盜用他人的用戶賬號。
4. 嚴禁擅取他人的檔案、作品及家課。
5. 嚴禁下載、儲存或安裝未經授權軟件。
6. 嚴禁在網上對同學、老師或學校作出侮辱或中傷言論。
7. 電腦及影音設備只供學習用途，使用影音設備前應得老師批准。
8. 其餘守則詳見學校內聯網之文件“Acceptable Use Policy for IT Facilities and Services”。

(四)一般須知

學校開放時間

上課日：星期一至五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六及學校假期：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全日關閉

上課時間表

1. 本校上課時間表採用六日循環制，由循環周第一日(Day 1)至第六日(Day 6)，周而復始。
2. 每星期上課五天。星期六及學校假期無須上課，但可用以舉行活動、補課、測驗及考試。

星期六及假期回校

1. 須有負責老師在場指導。除負責老師批准外，同學不得於七時三十分前進入學校，並須於中午十二時停止各項活動，盡速離校。
2. 中六同學應依照自修室開放時間回校溫習。
3. 必須穿著整齊校服進出學校。校隊隊員、回校接受訓練或進行體育活動之同學，按老師指示穿著整齊校服或運動服裝回校。
4. 在校內進行活動或溫習必須遵守校規，並保持地方清潔。

周會

1. 學校於每循環周均舉行周會，時間如下：
中一至中三：循環周第六日第六節
中四至中六：循環周第六日第九節
如有需要，周會舉行時間會作出改動。
2. 攜帶聖經、詩集出席周會。
3. 按班號，男右女左並排列隊，由女班長帶領進入禮堂。
4. 進入禮堂後，須由雙行轉為單行(按男女相間方式列隊)就座。
5. 周會過程中，應保持安靜，面向講者，專心聆聽，以示尊重。

空堂

1. 空堂同學須往圖書館或自修室自修，不可在校園流連。
2. 於圖書館自修，須遵守圖書館規則。
3. 同學只能利用圖書館自修，不可借還書籍。
4. 同學如於第一或第七節空堂，必須於指定課室由老師點名後，方可到圖書館自修。
5. 自修時，只應攜帶少量課本、筆記簿及文具進入圖書館，其他書籍，應放在圖書館外。已辦妥借閱手續之書籍，亦不宜帶進館內。同學如須利用圖書館借來書籍溫習，

則請使用圖書館外之自修間。

通告

同學應細閱學校所派發之通告，並按時交回家長已簽署之回條。亦應留意張貼於校務處、各樓層及課室佈告板上之通告或學校網頁之最新消息。

保安及安全

1. 失竊之預防及處理

- 不應攜帶大量金錢或貴重物品回校。
- 錢包及貴重物品應隨身攜帶，切勿隨便放在書包、座位或更衣室內。
- 如上體育課或進行課外活動時無法隨身攜帶財物，可交老師代為保管。
- 如遺失財物，應盡快向校務處或老師報告。

2. 不良份子滋擾及索取金錢

- 如在回校及離校途中發現可疑人物，應提高警覺，及早防範，並向路上之老師、同學、警察尋求協助。
- 如在校內或校外被人騷擾、恐嚇、勒索、搶劫等，應立刻向老師報告，並將事件經過通知家長。
- 如目擊或懷疑有不法事件發生，應向老師或警方報告。
- 上學或放學時，盡量結伴同行，不應太早回校或太晚離校，亦盡可能避免使用幽靜之小路。

3. 使用通往學校之斜路時，同學應盡量利用行人路，以免發生危險。

(五)遲到、早退、請假及退學須知

遲到

1. 遲到同學須於大門口或校務處登記，並出示學生証。
2. 除特殊情況(如交通嚴重擠塞)外，遲到紀錄不會被取消。
3. 同學遲到超過一課節(非因病請假)，須即日面見班主任及訓導老師。

早退

1. 凡因病或急事早退，須到校務處辦理早退手續，並由老師簽署批准後，方可離校。
2. 若同學預知某日因事須早退，應按請事假手續辦理(見後頁)。

病假

1. 同學因病請假，家長必須於上課預備鐘前 15 分鐘致電通知學校，並說明請假原因。
2. 若同學不按規定時間致電學校請假，將以「不按手續請假」紀錄在案，並可被紀律處分。
3. 同學必須於復課後四個上課日內將請假信投入校務處櫃檯信箱內。截信時間為下午四時正。
4. 若請假兩日或以上，須附上有效醫生證明文件。
5. 請假日數以半天為最小單位，即請假一課節亦作半天計算。

事假

1. 除突發事件外，同學須於事假前最少三個上課日填妥請假信，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呈交班主任。
2. 班主任核實及簽署後，同學應即日將事假申請信投入校務處櫃檯之信箱內。
3. 如同學因參加公開考試、近親之喜事或喪事、家庭事故、覆診，可按手續申請事假。
4. 以下事假理由不獲批准：外遊、探親、參加遊學團
5. 如學生因上述原因缺課，學校須將個案上報教育局，並將於學生成績表上加上備註：
The student was absent from school for ___ days to go on a family trip/study tour.

退學

1. 凡同學退學，家長應盡早以書面通知學校。
2. 如需學校發給肄業證明書，請於退學通知書內註明。申領此證明書一般需時七個工作天。

注意事項

1. 各早退、病假、事假申請書可向校務處索取。此外，病假、事假申請書亦可於學校網頁下載。
2. 同學於假期內回校補課、參加活動，均視作正常上課。如同學因病或因事缺席，亦

需按既定之程序辦理請假手續。

3. 同學請假後，須於復課後向有關老師查詢其缺席期間之一切功課或測驗安排。
4. 若同學不按手續請假，欠交或遲交請假信，學校將按其輕重程度予以適當之紀律處分。
5. 無故缺席或欠交請假信，均作曠課論。

(六)校內考試須知

各級考試

班級 月份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五	中六
十一月	--	--	上學期考試
十二月	上學期考試	上學期考試	--
一月/二月	--	--	模擬考試
三月/四月	統一測驗	--	--
六月	年終考試	年終考試	--

一般考試規則

1. 同學進入試場前後，須保持安靜，遵守試場內一切規則。
2. 桌上只可存放適用之文具，筆袋及其他物品須放在書包內，而書包須放在椅子下。另外，手提電話必須關掉，並放置在椅子下。
3. 未經指示，不可翻閱試題或填寫任何資料。
4. 若有需要，學校會提供草稿紙，同學不可使用自攜草稿紙。
5. 監考老師宣佈考試完結時，須立即停筆。
6. 不得在考試完結前離開試場。
7. 如當日上午有兩節或以上考試，同學必須在最後一節考試完結後方可離開學校。在兩節考試期間，同學應前往雨天操場等候。
8. 所有聆聽考試，同學須帶備耳機，否則會被扣分。

遲到

1. 所有遲到同學必須先在校門保安員當值崗位或校務處登記，然後盡速前往指定試場，又該卷考試將不會給予額外時間。
2. 同學遲到多於十五分鐘須於考試結束後面見訓導老師，若遲到理由失實或欠充分，學校將按情況予以紀律處分。

缺席及補考

1. 若同學因病缺考，並能出示有效醫生證明者，學校會安排補考。
2. 同學須於返校的第一天往校務處辦理補考事宜。
3. 學校只接納有醫生證明之病假。考試期間請病假一天，亦須呈交當天之醫生證明書。
4. 同學因其他理由或特別情況請假，學校會按別情況處理，未必安排補考。
5. 若同學未能就缺考作出合理解釋，學校除不會安排補考外，亦會採取紀律處分。

(七)校舍設施須知

1. 善用學校設施，愛護公物，保持校舍整潔。
2. 如發覺課室或特別室內有任何損壞或毛病，班長、課室管理長或學生長可往校務處填寫校舍維修申報表格，安排維修。
3. 保持課室清潔，經常整理書桌及儲物櫃，書籍雜物不可隨意擺放。放學後，同學應清理抽屜內所有物品，並盡快離開課室，以免阻礙工友清潔。
4. 同學使用其他課室上課時，不得擅自移動或取用他人物品。
5. 同學欲於下課後留在課室進行活動，須先向校務處填寫借用課室表，並將之貼在課室大門上。借用課室手續須於每日午膳時間內辦妥。課室冷氣由老師申請開啟，同學不可隨意使用。離開課室時，應將桌椅擺回原位，並清理垃圾，關上電燈、風扇、窗戶及課室大門。
6. 同學使用各特別室時，必須嚴格遵守特別室使用守則。前往特別室上課，均應依照前往禮堂集會之方式排隊。如無老師或實驗室技術員在場，同學不得進入各特別室。
7. 未得老師批准，同學不准使用升降機或傷殘人士洗手間。
8. 除上課及老師陪同外，同學嚴禁進入天台範圍，以免發生危險。
9. 除獲准舉行活動或老師陪同外，同學不得進入多用途中心(地牢)。
10. 同學使用籃球場時，必須穿著運動鞋及注意安全。當下雨或場地過於濕滑，應盡量避免進行活動，以策安全。
11. 上落樓梯靠左，以保持通道暢通。
12. 學校內的電腦及影音設備只供教學用途，使用影音設備前應得老師批准。

(八)禮堂須知

1. 任何同學如需借用禮堂之音響器材、射燈或空調冷氣，必須通過活動負責老師於內聯網預約借用。使用音響器材時，必須有老師或負責禮堂之工友在場，並須小心保管話筒與電線等，切勿隨意調校音響器材。如需技術協助，可聯絡音響設備負責人。
2. 如發覺音響器材、燈光設備或空調冷氣等有任何損壞或未能正常運作，必須立刻通知校務處，以便維修。
3. 如需在禮堂內佈置，須留意避免損壞或弄污場地，包括但不限於地板、桌椅、舞台上之絨幕與天幕及音響設備等。
4. 舞台之簾幕、燈光及音響系統均須由負責禮堂活動之老師或工友操作，同學未經許可，不准使用。
5. 嚴禁在禮堂舞台上飲食。
6. 借用完畢，同學須即時清理垃圾及還原場地。

(九)圖書館須知

本校圖書館附設有自修間及研習間。

開放時間

1. 常規上課時間：08:30 – 17:30
特別上課時間：08:30 – 17:00
2. 星期六、日及學校假期內不予開放。
3. 學校考試期間或個別日子開放時間會另行公佈。
4. 午膳時間開始，圖書館關閉 20 分鐘。上課預備鐘打響後，同學不可進入。

一般規則

1. 同學在圖書館及自修間都必須保持安靜，不得喧嘩。
2. 在研習間自修，同學不可作任何討論，以免騷擾他人及影響研習間的安靜。
3. 同學不遵守上述兩項守則，圖書館職員或領袖生會先作勸喻或警告；如有再犯，會記名備案或勸喻離館，再交訓導組處分。
4. 不可攜帶書包或零食飲品進入圖書館或自修間，但錢包或貴重物品必須隨身攜帶。
5. 圖書館的一切設備，請保持整潔、完好，切勿毀壞或弄污。
6. 同學須經圖書館進入自修間，不准使用走廊門口進出。
7. 退修科目的中五及中六同學有使用自修間的優先權。
8. 由於自修間的座位有限，同學不應以書本或其他物品霸佔座位，館方有權將留下之物品移走。同學若因此招致財物損失，館方概不負責。
9. 館內電腦乃作學習之用，如發現違規使用，輕則警告，重則處分。
10. 不可隨意搬動桌椅。離座前，清理桌上廢紙碎屑，並將座椅輕輕推回枱下。屬於圖書館的圖書雜誌、報章閱後須放回原處或書車上。
11. 離館前，同學須主動出示借出之圖書、視聽材料或攜來之課本，以便圖書館工作人員檢視。如被發現私自帶走未辦妥借用手續的物品，一律作偷竊論，交訓律組處理。
12. 同學對值班的圖書館領袖生應有禮貌，接受勸告，並服從指示。
13. 同學進館後，請留意私人財物，如有任何損失，圖書館概不負責。

借書規則

1. 同學可憑學生證借閱書刊及視聽物品。
2. 中一至中三同學，最多可借 7 項。
中四至中六同學，最多可借 11 項。
3. 以下書刊俱不外借：
 - 近期報章及雜誌；
 - 展覽新書；
 - 團體送贈書冊；
 - 校刊；

- 貼有紅色標貼及藍色標貼之參考書籍及
 - 升學及就業參考資料。
4. 所有書刊、雜誌及視聽物品的借出期限為 14 天。
 5. 任何外借物品務須於指定期限內歸還。如有書刊過期未還，同學暫不可借書，必須先清還過期書刊。
 6. 過期還書者將被罰款，罰款辦法如下：
 - 每本遲還圖書之罰款為每天 0.5 元(假期除外)；
 - 嚴重遲還書者將轉交訓導組處分。
 7. 借出書刊於期滿後可續借一次，過期還書者則不能續借。如該書已有同學預約，亦不可續借。
 8. 圖書館設有預訂書籍服務，同學可前往圖書館填寫有關表格或經網上預約。預約書刊歸還後，館方會通知同學到取。如兩天內不到取，則喪失保留該書之權利。若超過一位同學預約同一本書，則以預約時間前後而定。
 9. 任何物品未經辦理借用手續，均不能攜離圖書館。
 10. 同學如有損壞、遺失任何圖書館資源，須立刻通知圖書館負責人，並賠償損失。
 11. 同學如遺失學生證須即時向校務處及圖書館報失，停用該證。如同學未有報失而證件被盜用，失證同學須承擔一切責任或賠償。尋回失證或獲發新證後，同學必須立即通知圖書館。又若同學利用他人遺失之學生證借書，會受到嚴厲處分。
 12. 圖書館在整理圖書期間會暫停借書服務。

影印服務

1. 同學可憑學校提供之網絡戶口登入使用服務。
2. 圖書館於小息、午膳及放學後提供影印服務。
3. 影印前請先細讀張貼在影印機旁之版權條例，以免觸犯條例。如發現同學觸犯版權條例，館方有權拒絕提供影印服務。
4. 同學可參閱影印機旁之影印程序進行自助式影印。
5. 影印時遇有疑問，或發現機件出現故障，應立即停止操作，通知或向職員查詢，切勿自行修理。
6. 無論進行影印或列印，均須排隊輪候及安靜等候。

(十)多用途中心(地牢)須知

1. 在一般情況下，多用途中心可供考試、講座、舞蹈組練習、乒乓球訓練、學生團契及基督少年軍舉行活動之用。
2. 任何同學未經學校許可嚴禁進入。
3. 同學進行舞蹈練習、乒乓球訓練或基督少年軍步操練習時，必須穿著適當之運動鞋。
4. 多用途中心內摺門必須由工友管理，同學不可擅自開關。
5. 使用多用途中心時，應保持地方清潔，不得隨意搬動原先擺放之桌椅，離開多用途中心前，應將一切電源關掉。

(十一)病房須知

1. 病房只供身體不適之同學使用。病況無大礙者，應盡可能回課室上課。
2. 同學進入病房前，應到校務處登記，方便校務處職員照應，若情況不許可，可由陪伴者(通常為班長)代勞。
3. 同學可在病房小休三十分鐘左右，若病情未見好轉，學校將聯絡家長，請家長接同學返家休息或看醫生。
4. 病房內不得進行其他活動，如談話、閱讀、溫習等。
5. 除老師或校務處職員批准外，病房內不准飲食。
6. 同學離開病房時，應到校務處註銷紀錄。

(十二)儲物櫃須知

1. 儲物櫃用作存放書本、筆記簿等與學習有關的物品，切勿在儲物櫃內存放金錢及貴重物品。
2. 同學應每日執拾儲物櫃，保持儲物櫃清潔，切勿儲存食物或未經清洗之運動服及鞋襪，有礙衛生。
3. 同學應在預備鐘響前、小息時間、午膳時間內及放學後使用儲物櫃，切勿在課室關門後要求入內使用儲物櫃。
4. 學期開始時由班主任分配課室內的儲物櫃，同學應將儲物櫃鎖好。學期結束時，同學必須清理儲物櫃內所有物品及拿走鎖頭。
5. 儲物櫃乃學校公物，各同學須小心使用，如發覺有任何損毀，必須立刻通知校務處。
6. 儲物櫃不得轉借他人。凡同學未經批准擅用儲物櫃，將遭學校處分。

(十三)食物部須知

1. 使用食物部服務時，應守秩序，並保持環境清潔。
2. 同學必須自行清理桌上物品，方可離開。
3. 排隊購物應守秩序，不可插隊及搭買。
4. 同學如訂購食物，須到指定地方取訂購紙，然後排隊繳款。
5. 不可攜帶雪糕、雪條、湯麵及有竹籤之食物上課室，以免弄污校園或構成危險。
6. 不可攜帶香口膠或吹波膠回校，以免弄污校園。
7. 上課時間內(包括空堂)，所有同學均不得到食物部或自動販賣機購買食物飲料。
8. 各同學如對食物部之服務或清潔衛生有任何意見，可向本校學生會反映。

(十四)走火警路線須知

排隊方式

1. 單行排列。
2. 近門口同學先走。
3. 不必按照班號列隊。

路線

1. 多用途中心同學使用近火車站樓梯往操場。
2. 一樓同學使用禮堂側(近網球場)樓梯往操場。
3. 二樓同學使用南面樓梯(近禮堂)靠左(牆邊扶手)往操場。
4. 三樓同學使用南面樓梯(近禮堂)靠右(中間扶手)往操場。
5. 四樓同學使用北面樓梯(近金魚池)靠左(牆邊扶手)往操場。
6. 五樓同學使用北面樓梯(近金魚池)靠右(中間扶手)往操場。
7. 音樂室同學使用南面樓梯(近禮堂)靠右(中間扶手)往操場。
8. 新翼同學使用新翼樓梯(近學校大門)往停車場。

各班到達操場或停車場時，立刻列好隊伍，由班長盡快點名。分組及分科上課之同學應按該課室所在樓層之走火路線，盡快往操場或停車場。到達後，自行列隊點名，無須與班內其他同學會合。